

什麼是仲裁？

國際商事糾紛的解決方式一般有四種，即協商、調解、仲裁和訴訟。其中，仲裁已成為解決這種爭議被普遍採用的方式。仲裁的優勢在於其程序簡便、結案較快、費用開支較省，能獨立、公正和迅速地解決爭議，給予當事人以充分的自治權。它還具有靈活性、保密性、終局性和裁決易於得到執行等優點，從而為越來越多的當事人選擇並採用。

仲裁是解決爭議的重要方式，它是指爭議雙方在爭議發生之前，或者在爭議發生之後達成協議，將爭議自覺地交給第三者作出裁決，雙方有義務自覺履行的一種解決爭議的方式。仲裁裁決儘管不是國家裁判行為，但是同法院的終審判決一樣有效。

仲裁和調解、訴訟是解決爭議的三個傳統有效的方式，但也有明顯的區別。

仲裁和調解的區別主要在於法律效力不同。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果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執行。而調解不是終局的，一方當事人拒收調解書，該調解書就不發生法律效力，這樣就會影響爭議的及時解決。

仲裁和訴訟的區別主要在於以下四個方面：

- 管轄不同。法院訴訟實行地域管轄和級別管轄，仲裁則實行協議管轄，只有在雙方當事人共同選定某一仲裁機構仲裁時，該仲裁機構才能受理當事人的申請，充分體現了仲裁活動的自願性；
- 審理不同。訴訟一般是公開審理，訴訟當事人不能選擇審判員，也不能超過管轄級別選擇管轄法院，仲裁自產生時就注重保護當事人的商業秘密，因此，仲裁一般實行不公開審理，而且仲裁活動的當事人既可以選擇仲裁機構。還可以選擇仲裁員；
- 制度不同。中國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當事人對一審判決不服可以上訴；而仲裁實行一裁終局制，裁決作出後，不得上訴，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仲裁委員會和法院不予受理；
- 境外執行不同。法院的判決在境外執行一般需要判決地國與執行地國簽有司法

協助條約，或者有共同確認的互惠原則；仲裁裁決在境外執行，如是在《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締約國中執行，則會比較方便。由於仲裁和調解、訴訟具有上述不同，因而也產生了收費比較低，結案比較快，程序比較簡單，氣氛比較寬鬆，當事人的意願得到了廣泛尊重的特點。